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4 年 5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13 內 正 00 05	設施改善情形： ◆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一、桃園市政府訂定「桃園市政府人民申請案件管制要點」，落實人民申請案件追蹤列管機制。 二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召開「風險管理會議」，精進公文分文流程及風險控管項目，強化機關內部橫向聯繫機制。 三、追究桃園市新屋區公所違失人員行政責任，承辦課長、里幹事、技士等 4 人各記過 1 次，約用人員 1 人申誡 1 次。 四、辦理教育訓練，加強機關員工對於公文處理流程及文書處理作業相關法令認知。	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14.05.08 第 6 屆第 59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編製單位：綜合業務處